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哲瑋